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〔95〕聊商计财字第2号

★
关于下达一九九五年上缴管理费计划的

通 知

各公司，

按照市政府聊政发（92）64号文规定。参考行业特点和
企业现状。市局研究确定了一九九五年各企业上缴管理费计划。现
随文下达。要求各企业将全年上缴管理费计划平均分解落实到月。
于次月十日前全额上缴市局。不得拖欠。以确保正常工作需要。

附：一九九五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

6

一九九五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聊城市商业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九五年计划	九五年计划	管理费计划/00
食品公司	4.8	1250万	4.00%
蔬菜公司	3	300万	10.00%
工业品贸易总公司	4	450万	8.90%
商业物资总公司	4	450万	8.90%
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	26.6	6650万	4.00%
糖泐茶副食品公司	4	500万	8.00%
饮食服务公司	6	550万	10.90%
第二百货公司	1.5	200万	7.50%
日用杂品公司	1.8	250万	7.20%
新华百货楼	1.2	180万	6.70%
第二饮食公司	1.3	190万	10.00%
渤海商贸公司	1.8	80万	22.50%
美发美容公司	0.3	10万	30.00%
合 计	60.3	11000万	5.48%

注：
 ①蔬菜公司没有班班摊费，只收管理费；
 ②商业物资总公司九五年计划42.9万，一月份交6.5万，2月份交...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(95)聊商计财字第2号

聊城市商业局

行下处 - 一九九五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各公司:

按照市政府聊政发(92)64号文规定, 参照^本行业特点和
企业现状, 市局研究确定了一九九五年各企业上缴管理费计划。
现随文下达, 要求贵处将今年上缴管理费计划分解落实到
月, 于次月十日前^会同局上缴市局, 不得拖欠, 以确保瑞
印需要。

附: 一九九五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8

一九九二年上缴管理费计划表

聊城市商业局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九二年计划	备注
食品公司	4.8	
蔬菜公司	3	
工艺品贸易总公司	4	
南兴物资总公司	4	
白象大楼股份有限公司	26.6	
糖业糖业公司	4	
饺子服务公司	6	
第二百货公司	1.5	
日用杂品公司	1.8	
新华百货大楼	1.8 1.2	
第二饺子公司	1.3	
渤海商厦公司	1.8	
美发美容公司	0.3	
合计	60.3	